

证券代码：871843

证券简称：ST 莱因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德权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9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利润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持续两年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持续两年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飞、孙晶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